

2021 裕元獎-全國兒童木笛(直笛)合奏表演賽

活動辦法

2021 裕元獎 - 全國兒童木笛（直笛）合奏表演賽

比賽宗旨：1. 推動音樂教育，鼓勵喜愛音樂演奏的學生積極追求夢想。

2. 發掘與培育優秀音樂人才、涵養社會優質生活。

3. 以音樂影響社會教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比賽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英才校區）

比賽項目：兒童木笛（直笛）分組合奏。

A 組：低音聲部不得使用大低音笛、倍低音笛(含以下)等低音樂器

B 組：可使用大低音笛以下的低音樂器。

參賽資格：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組成之合奏團體。

報名截止日：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三）前，將報名資料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40255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 古典音樂台 裕元獎-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賽程：

| 賽程 | 時間 | 地點 |
|-----|---|---------------------|
| 資格審 | 2021 年 3 月 30 日（二） | 裕元教育基金會 或 古典音樂台 會議室 |
| 決賽 | 2021 年 4 月 24 日（六） 、 2021 年 4 月 25 日（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英才校區) |

報名資料：1. 報名表。（請蓋學校/社團戳章以茲證明）。

2. 錄影品質良好之影音光碟 DVD 一份（或可提供雲端連結供主辦單位下載）。

● 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錄影時間、地點及曲目順序。

● 錄影期間應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 建議以專業方式錄影（例：音質良好、畫面不晃）但無須後製。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確認錄影品質良好，以利播放器順利播放。

3. 資格審曲目樂譜 6 份。

4. 活動報名窗口：葉小姐 04-22603977#39 anna@family977.com.tw

報名好康：凡入選決賽並於決賽當日完成賽事者，每一個隊伍，贈送「智高積木」- 風力發電 4.0 戶外版兩組，若因疫情升溫取消實體活動，恕不再以其他方式（包含郵寄等等）贈送，敬請見諒。

比賽辦法：1. 本次比賽包含資格審（資格審查即初賽）、決賽。

2. 資格審

● 評選時間：2021 年 3 月 30 日（二）。

● 評選地點：裕元教育基金會或古典音樂台 會議室。

● 評選方式：依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及影音評選。

● 演奏曲目：曲目不限，但必需清楚填寫曲名。

- 演奏時間：至少 5 分鐘以上，不限曲數。
- 決賽晉級名單：2021 年 4 月 1 日（四）於古典音樂台進行決賽隊伍出場次序抽籤，並於下午三點在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www.yueyuen.org.tw）及古典音樂台網站（www.family977.com.tw）公佈，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晉級隊伍。

3. 決賽

- 比賽時間：2021 年 4 月 24 日（六）、4 月 25 日（日）
- 比賽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英才校區)
- 比賽方式：現場演奏。
- 比賽曲目：(1) 演出時間至少達 8 分鐘以上，15 分鐘為限，不限曲目、樂章數量。(可與資格審曲目相同)。
(2) 決賽曲目樂譜 8 份，請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一）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
- 比賽規則：(1) 演奏曲目與提供樂譜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2) 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吹奏（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指揮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無指揮者以隊伍開始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3) 比賽演出人數應與報名表所列相同，含指揮、伴奏不得超過40人，最少不低於10人（除高音笛及超高音笛外，每聲部至少兩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4) 本表演賽除直笛外，其他樂器總人數不得多於演奏總人數的五分之一，除指揮、鋼琴伴奏得由老師擔任之外，其餘均限學生參加。
(5) 自選曲之使用版權及演奏授權，請自行完成，如發生侵權行為，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負，與主辦單位無涉。
(6) 決賽將依序進行，各隊報到時間請依主辦單位之通知（公佈），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並在場內安靜等候上台演出。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者，視同棄權。參賽隊伍不得提早離席或在活動過程中影響秩序，若違反規定，經評審團決議，將扣該隊之平均總分3分。如遇不可抗逆之因素，將由評審團隊開會討論之。
- 評分標準：整體藝術表現：含音色、音準、演奏技巧、音樂性、指揮、伴奏.....等，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 獲獎名單：決賽結束後現場書面公佈；並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一）下午兩點於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www.yueyuen.org.tw）及古典音樂台網站（www.family977.com.tw）公佈。

- 交通費補助：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皆補助交通費，金額以入選隊伍學校/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英才校區）距離，視公里數級距補助。
 - ◇補助金額：\$ 3,000 元；距離：49.9 公里以下。
 - ◇補助金額：\$ 5,000 元；距離：50-119.9 公里。
 - ◇補助金額：\$ 7,500 元；距離：120-189.9 公里。
 - ◇補助金額：\$ 10,000 元；距離：190-259.9 公里。
 - ◇補助金額：\$ 13,000 元；距離：260 公里以上。
 - ◇補助金額：\$ 26,000 元；外島。
- 4. 主辦單位擁有調整比賽當天事項之權利。
- 5. 同一單位若同時報名參賽 A 組、B 組時，參賽人員（學生）不得跨組參賽，一經檢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指揮不在此限)
- 6.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確認報名資料符合規定且無遺漏，所有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不予退回。

獎勵：【優勝隊伍頒獎暨聯合音樂會】

| 時 間 | 地 點 |
|--------------------------------|----------------|
| 2021 年 5 月 29 日（六） 下午 2 點 30 分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霧峰演奏廳 |

1. 優勝隊伍除舉辦個別演奏外，另將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附設青年交響樂團弦樂團」共同演出，曲目另行公告。
2. 優勝隊伍之獎金、獎盃及獎狀於聯合音樂會當日頒發。
3. 裕元獎 首獎 A、B 組各一名。
 - 可獲贈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20,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
4. 裕元獎 貳獎 A、B 組各一名。
 - 可獲贈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15,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
5. 裕元獎 參獎 A、B 組各一名。
 - 可獲贈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10,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
6. 裕元獎 特別獎數名。（依據報名組數及演奏水準，由評審決議增列）
 - 可獲贈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5,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
7. 主辦單位補助聯合音樂會隊伍的餐費\$4,000 元及交通費（以優勝隊伍學校／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距離，視公里數級距補助）。
 - ◇補助金額：\$ 4,000 元；距離：49.9 公里以下。
 - ◇補助金額：\$ 7,500 元；距離：50-119.9 公里。
 - ◇補助金額：\$11,000 元；距離：120-189.9 公里。
 - ◇補助金額：\$15,000 元；距離：190-259.9 公里。
 - ◇補助金額：\$20,000 元；距離：260 公里以上。

◇補助金額：\$39,000 元；外島。

8. 優勝隊伍另可享有：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裕元花園酒店-B1 國際演講廳」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裕元教育基金會將協助支付 B1 國際演講廳之場地租金，活動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其它本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則需自行負擔。

9. 優勝隊伍將有機會獲得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邀請參與「2021 NTSO 國際青少年管弦樂團」預計於 2021 年 7 月 11 日，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或 7 月 12 日，於高雄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之演出。(確切時間依主辦單位公佈)

備

- 註：
1. 2021 裕元獎進行期間若因疫情因素，主辦單位考量安全取消決賽及聯合音樂會之實體活動，**參與隊伍必須無異議接受**。若裕元獎順利進行，入選決賽隊伍與聯合音樂會優勝團隊，所列**參賽人員暨陪同人員**，均需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健康狀況規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及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防疫相關措施與表格，將於實體活動前，再請入選隊伍填寫)
 2. 優勝隊伍需履行 2021 年 5 月 29 日(六)之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獎金之權益，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
 3. 主辦單位備有鋼琴，其餘器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4. 前三名優勝隊伍，將接受古典音樂台節目專訪。
 5. 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非得獎隊伍)如需參賽證明，可於決賽通知函中回覆，或於決賽報到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6. 為維護比賽場地秩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除主辦單位外，禁止錄影或錄音。入選決賽之隊伍，賽後主辦單位將免費提供全程錄影錄音之光碟。
 7. 比賽相關訊息，請鎖定「裕元獎」Facebook 粉絲專頁、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
 8. 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2021 裕元獎-全國兒童木笛(直笛)合奏表演賽 報名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 參賽組別 | |
| 負責人/聯絡人 | | 電 話 | |
| 手 機 | | 指導老師 | |
| 伴 奏 | | 指 揮 | |
| 立案證號 (社會團體填寫) | | E-mail | |
| 地 址 | □□□-□□ | | |

2021 年 3 月 30 日 (二) 資格審曲目(超過兩首曲目請自行延伸)

| 曲 目 | 作曲家 | 錄影日期 | 樂曲長度 | 有聲資料 |
|-----|-----|------|------|------------|
| | | | | DVD 第____軌 |
| | | | | DVD 第____軌 |

◎使用雲端連結提供資料，並註明「單位名稱-錄影日期-曲目-作曲家-曲目開始時間點」。
 範例：古典音樂台-20210115-乘著歌聲的翅膀-孟德爾頌-03:10 開始
 如果同一個影片有多首曲目，請另外列清單提供，謝謝！

◎雲端連結「網址」請寄至 anna@family977.com.tw 並請註記報名單位以及曲目名稱

【注意事項】

- 一.本表以隊伍為報名單位，以正楷填寫一式一份。
- 二.表列各欄務必逐項填寫不得遺漏，地址欄之郵遞區號及 E-mail 信箱請務必確實填寫。
- 三.演奏曲目之作品編號及作曲者姓名，請以原文寫清楚。若表格不敷使用可另行提供並列印曲目表。
- 四.報名時請隨件附加資格審曲目樂譜 6 份。入選決賽隊伍，決賽曲目樂譜 8 份，可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一)前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如決賽曲目與資格審相同，可不需再次提供樂譜。
- 五.報名請郵寄至：40255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 「古典音樂台 裕元獎-活動小組收」。
- 六.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團體之參賽權利。
- 七.報名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三)以郵戳為憑。

【活動權利說明】

- 一. 參賽隊伍需同意由比賽之主辦單位保留比賽全程(含所有賽程及優勝隊伍聯合音樂會)錄音、攝錄影之權利，參賽隊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無論任何形式之運用，參賽隊伍均不可要求任何有關金錢之酬勞。
- 二.優勝隊伍需履行 2021 年 5 月 29 日(六)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且不得更動指揮、伴奏、演出人員名單。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獎金之權益，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
- 三.參賽隊伍同意主辦單位「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若入選決賽及聯合音樂會，將繳交防疫所需資料與表格。

【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說明】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西元(下同)2012年10月1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署本報名表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回條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以下稱裕元基金會)為聯繫及辦理 2021 年裕元獎-全國兒童木笛(直笛)合奏表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裕元基金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參賽隊伍及單位名稱、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地址、傳真號碼、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裕元基金會保全維護。
- 三.您同意裕元基金會及承辦單位古典音樂台 FM97.7 好家庭廣播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裕元基金會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裕元基金會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西元(下同)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裕元基金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裕元基金會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裕元基金會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裕元基金會，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裕元基金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或不符合申請參賽證明資格，裕元基金會得拒絕您的隊伍參加比賽或有權不予提供參賽證明；若您的隊伍已獲取比賽名次，裕元基金會得逕行取消該比賽名次，並由次一名遞補之。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裕元基金會將主動或依您的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裕元基金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具有書面同意裕元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請蓋學校 / 社團大印

參賽隊伍負責人簽名：_____

(我已了解表演賽之權利說明，並同意配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